

关于对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66 号

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网华信）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与东方网力的交易合规性

2023 年 12 月，原创业板上市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7.SZ，已退市，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东方网力通过虚构合同和验收单、提前签署项目合同、要求客户配合签署验收单等方式，在与 22 个客户签署的 81 个购销合同未实际执行的情况下，依据无商业实质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2017 年、2018 年分别虚增收入 14,390.82 万元、68,870.72 万元。

2018 年底，你公司与东方网力签订 2 份与雪亮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及软件《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14,457.62 万元，约定你公司向东方网力购买雪亮工程项目的产品（含运维服务），后续该合同未实际执行。东方网力 2021 年年报显示，《购销合同》系东方网力为提前确认收入而签订。

根据公开信息，雪亮工程项目的实际建设及产品供货均由东方网力提供，你公司进行开票、收款、转付，未实质参与项目建设。你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年报中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2611.5 万元、1230.36 万元，后调整至净额法。

2021 年末，东方网力对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717.62 万元，

你公司对东方网力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58.45 万元；2023 年末，东方网力因退市未公开披露年报，你对东方网力的应付账款仍为 358.45 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未结算。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与东方网力在 2018 年签订《购销合同》的具体时间，向东方网力及其中介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单、询证函回函等配合资料的时间及具体内容，以及提供签署资料时相关项目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出具对应资料的依据及合规性，并详细说明双方因购销合同的交往沟通过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东方网力提前确认收入的行为或情况；

(2) 列示该项目自合同签署后每年的收入确认及净利润情况，包括会计差错更正前及更正后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在未实质参与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建设风险，只进行收款、开票、转付的情况下，以前年度仍然采取总额法确认的原因、会计准则依据及合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3) 说明你公司在未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下，接受东方网力开具的发票并向其他方开具相关发票，是否符合发票、流转税税收管理法规及商业惯例；

(4) 说明目前与东方网力的对账进展及对账情况，双方是否因雪亮项目及相关款项的收付发生民事纠纷或者诉讼风险，你对东方网力应付账款列报金额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充分反映你公司预计负债的风险，量化分析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东方网力的应付

账款，对你公司业绩及后续经营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关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23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31.89万元，同比增加242.34%。按产品来看，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18,970.91万元，同比增加251.98%，运维服务1,636.33万元，同比增加168.32%。

你公司按照信息系统集成、自主软件、运维服务三类业务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其中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或者阶段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自主软件交付客户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运维服务为根据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或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列示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处区域以及是否首次合作，合同签订日期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合同执行进度、目前已结算金额，说明2023年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结合在手订单说明收入增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说明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区别，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是否包含相应的升级、维护、咨询等服务组合，如是请说明与运维服务的区别，你公司在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中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的过程及依据；

(3) 说明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及阶段性验收证明确认收入的金额及比例，阶段性验收报告中载明的事项，

是否标注建设进度、是否有第三方监理单位参与阶段性验收、是否需要客户签字并盖章，并列示客户未签字或未盖章的单据及金额比例，说明你公司确定履约进度的具体方法及相关支撑材料；

(4) 说明在运维服务中，分期确认收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对应客户及主要提供的内容，说明运维服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

2023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63.22%，解释原因为收入增加所致。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由期初的 2,963.92 万元增加至期末的 9,950.28 万元，3-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由 655.69 万元增加至 1,651.19 万元。

应收账款的第一名为客户 AF，2022 年你公司对该客户确认收入 1,169.89 万元，2023 年末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1,169.8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24.39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涉及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时点及金额、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与合同进度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2) 说明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涉及的相关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信用政策，相关的销售

与验收是否存在纠纷，结合客户付款能力、付款意愿、你公司为收回款项采取的措施等，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过程以及是否充分计提；

(3) 说明与客户 AF 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 AF 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时间、约定的信用政策及与其他客户是否一致，与该客户实际结算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等于去年收入金额、对该客户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涉及验收纠纷及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客户回款能力恶化，说明对该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充分反映对该客户的回款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9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21 日